

中心组学习

第 4 期
(总第 280 期)

中共安徽省委讲师团编印

2024 年 9 月 13 日

- 习近平:以科学理论为指导,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1)
- 习近平:全面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 (18)
- 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24)
- 习近平法治思想开辟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 (27)
- 正确理解和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辩证关系 (46)

深刻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关于坚持党的领导若干 重要论断.....	(55)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道理学理哲理.....	(69)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必须坚持全面依法治国	(79)

以科学理论为指导,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 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习 近 平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明确提出全面依法治国,并将其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予以有力推进。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专门进行研究,作出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党的十九大召开后,党中央组建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从全局和战略高度对全面依法治国又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推动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发生历史性变革、取得历史性成就。我们把“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写入宪法,完善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制度,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更加坚强有力。我们完善顶层设计,统筹推进法律规范、法治实施、法治监督、法治保障和党内法规体系建设,全面依法治国总体格局基本形成。我们推进重要领域立法,深化法治领域改革,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建立国家监察机构,改革完善司法体制,加强全民普法,深化依法治军,推进法治专门队伍建设,坚决维护社会公平正

义,依法纠正一批冤错案件,全面依法治国实践取得重大进展。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推进全面依法治国,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围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总目标,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以解决法治领域突出问题为着力点,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法治保障。要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第一,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党的领导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我们党是世界最大的执政党,领导着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如何掌好权、执好政,如何更好把14亿人民组织起来、动员起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是一个始终需要高度重视的重大课题。历史是最好的教科书,也是最好的清醒剂。我们党领导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既有成功经验,也有失误教训。特别是十年内乱期间,法制遭到严重破坏,党和人民付出了沉重代价。“文化大革命”结束后,邓小平同志把这个问题提到关系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高度,强调“必须加强法制。必

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告诉我们，国际国内环境越是复杂，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任务越是繁重，越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巩固执政地位、改善执政方式、提高执政能力，保证党和国家长治久安。

全党同志都必须清醒认识到，全面依法治国决不是要削弱党的领导，而是要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要健全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的制度和工作机制，推进党的领导制度化、法治化，通过法治保障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效实施。要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确保党既依据宪法法律治国理政，又依据党内法规管党治党、从严治党。

2015年，我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听取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工作汇报、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专题研讨班开班式等场合都明确指出，“党大还是法大”是一个政治陷阱，是一个伪命题；对这个问题，我们不能含糊其辞、语焉不详，要明确予以回答。党的领导和依法治国不是对立的，而是统一的。我国法律充分体现了党和人民意志，我们党依法办事，这个关系是相互统一的关系。全党同志必须牢记，党的领导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之魂，是我国法治同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法治最大的区别。离开了党

党的领导,全面依法治国就难以有效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就建不起来。

当然,我们说不存在“党大还是法大”的问题,是把党作为一个执政整体、就党的执政地位和领导地位而言的,具体到每个党政组织、每个领导干部,就必须服从和遵守宪法法律。有些事情要提交党委把握,但这种把握不是私情插手,不是包庇性的干预,而是一种政治性、程序性、职责性的把握。这个界线一定要划分清楚。

第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面依法治国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是人民,必须坚持为了人民、依靠人民。要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国各领域全过程,保证人民在党的领导下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承担应尽的义务。

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根本目的是依法保障人民权益。随着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长,要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树立辩证思维和全局观念,系统研究谋划和解决法治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不断增强

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用法治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第三，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我说过，我们要坚持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本质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在法治领域的具体体现；我们要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本质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在法治问题上的理论成果；我们要建设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本质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法律表现形式。我们既要立足当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深层次问题；又要着眼长远，筑法治之基、行法治之力、积法治之势，促进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长期性的制度保障。

自古以来，我国形成了世界法制史上独树一帜的中华法系，积淀了深厚的法律文化。中华法系形成于秦朝，到隋唐时期逐步成熟，《唐律疏议》是代表性的法典，清末以后中华法系影响日渐衰微。与大陆法系、英美法系、伊斯兰法系等不同，中华法系是在我国特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显示了中华民族的伟大创造力和中华法制文明的深厚底蕴。中华法系凝聚了中华民族的精神和智慧，有很多优秀的思想和理念值得我们传承。出礼入刑、隆礼重法的治

国策略，民惟邦本、本固邦宁的民本理念，天下无讼、以和为贵的价值追求，德主刑辅、明德慎罚的慎刑思想，援法断罪、罚当其罪的平等观念，保护鳏寡孤独、老幼妇残的恤刑原则，等等，都彰显了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的智慧。近代以后，不少人试图在中国照搬西方法治模式，但最终都归于失败。历史和现实告诉我们，只有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从我国革命、建设、改革的实践中探索适合自己的法治道路，同时借鉴国外法治有益成果，才能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夯实法治基础。

有一点要明确，我们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决不照搬别国模式和做法，决不走西方所谓“宪政”、“三权鼎立”、“司法独立”的路子。实践证明，我国政治制度和法治体系是适合我国国情和实际的制度，具有显著优越性。在这个问题上，我们要有自信、有底气、有定力。事实教育了我们的人民群众，人民群众越来越自信。

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我们始终坚持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总要求。2月5日，我就主持召开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在疫情防控关键时刻专门部署依法防控疫情工作，我特别强调，疫情防控越是到了最吃劲的时候，越要坚持依法防控，在法治轨

道上统筹推进各项防控工作。各地区各部门从立法、执法、司法、普法、守法各环节全面发力,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实施区域封锁、病人隔离、交通管控、遗体处置等措施,严厉打击妨害疫情防控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化解涉疫矛盾纠纷,为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

第四,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法律,领导人民实施宪法法律,党自身要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都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一切违反宪法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我们讲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同西方所谓“宪政”有着本质区别,不能把二者混为一谈。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就包括坚持宪法确定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不动摇,坚持宪法确定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不动摇。

维护国家法治统一,是一个严肃的政治问题。我国是单一制国家,维护国家法治统一至关重要。2015年立法法修改,赋予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地方立法工作有了积极进展,总体情况是好的,但有的地方也存在违背上位法规定、立法“放水”等问题,影响很不好。要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对一切违反宪法法律的法规、规范性文件必须坚决予以纠正和撤销。同时,地方立法要有地方特色,需要几条就定几条,能用三五条解决问题就不要搞“鸿篇巨制”,关键是吃透党中央精神,从地方实际出发,解决突出问题。

第五,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只有全面依法治国才能有效保障国家治理体系的系统性、规范性、协调性,才能最大限度凝聚社会共识。

新中国成立70多年来,我国之所以创造出经济快速发展、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同我们不断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有着十分紧密的关系。这次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我们坚持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依法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有序推进复工复产,我国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我国将成为今年全球唯一恢复经济正增长的主要经济体。在统筹推进伟大斗争、伟

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的实践中,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我们要更加重视法治、厉行法治,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坚持依法应对重大挑战、抵御重大风险、克服重大阻力、解决重大矛盾。

第六,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总抓手。要加快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要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实现法治和德治相辅相成、相得益彰。

“治国无其法则乱,守法而不变则衰。”要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使之更加科学完备、统一权威。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宪法修正案,制定法律 48 件,修改法律 203 件次,作出法律解释 9 件,通过有关法律问题和重大问题的决定 79 件次。截至目前,现行有效法律 282 件、行政法规 608 件,地方性法规 12000 余件。民法典为其他领域立法法典化提供了很好的范例,要总结编纂民法典的经验,适时推动条件成熟的立法领域法典编纂工作。要研究丰富立法形式,可以搞一些“大块头”,也要搞一些“小快灵”,增强立法的针对性、适

用性、可操作性。

要积极推进国家安全、科技创新、公共卫生、生物安全、生态文明、防范风险、涉外法治等重要领域立法，健全国家治理急需的法律制度、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的法律制度，填补空白点、补强薄弱点。数字经济、互联网金融、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新应用快速发展，催生一系列新业态新模式，但相关法律制度还存在时间差、空白区。网络犯罪已成为危害我国国家政治安全、网络安全、社会安全、经济安全等的重要风险之一。

第七，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全面依法治国是一个系统工程，要整体谋划，更加注重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是一个有机整体，关键在于党要坚持依法执政、各级政府要坚持依法行政。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相辅相成，法治国家是法治建设的目标，法治政府是建设法治国家的重点，法治社会是构筑法治国家的基础。

我多次强调，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法治政府建设是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对法治国家、法治社会建设具有示范带动作用，要率先突破。现在，法治政府建设还有一些难

啃的硬骨头，依法行政观念不牢固、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走形式等问题还没有根本解决。要用法治给行政权力定规矩、划界限，规范行政决策程序，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提高依法行政水平。要根据新发展阶段的特点，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打破行业垄断和地方保护，打通经济循环堵点，推动形成全国统一、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体系。

行政执法工作面广量大，一头连着政府，一头连着群众，直接关系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信任、对法治的信心。要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司法公信力。近年来，我们整治执法不规范、乱作为等问题，取得很大成效。同时，一些地方运动式、“一刀切”执法问题仍有发生，执法不作为问题突出。强调严格执法，让违法者敬法畏法，但绝不是暴力执法、过激执法，要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要加强省市县乡四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强化全方位、全流程监督，提高执法质量。

全民守法是法治社会的基础工程。普法工作要紧跟时代，在针对性和实效性上下功夫，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特别是要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不断提升全体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使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

准则。要强化依法治理,培育全社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

古人说:“消未起之患、治未病之疾,医之于无事之前。”法治建设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我国国情决定了我们不能成为“诉讼大国”。我国有14亿人口,大大小小的事都要打官司,那必然不堪重负!要推动更多法治力量向引导和疏导端用力,完善预防性法律制度,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更加重视基层基础工作,充分发挥共建共治共享在基层的作用,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第八,坚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要继续推进法治领域改革,解决好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领域的突出矛盾和问题。

公平正义是司法的灵魂和生命。要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加强司法制约监督,完善人员分类管理,健全司法职业保障,规范司法权力运行,提高司法办案质量和效率。要健全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制度,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要继续完善公益诉讼制度,有效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确定的一些重大改革事项,健全纪检监察机关、

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各司其职，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执行权相互配合的体制机制等，要紧盯不放，真正一抓到底，抓出实效。

近年来，司法腐败案件集中暴露出权力制约监督不到位问题。一些人通过金钱开路，几乎成了法外之人，背后有政法系统几十名干部为其“打招呼”、“开路条”，监督形同虚设。要加快构建规范高效的制约监督体系，坚决破除“关系网”、斩断“利益链”，让“猫腻”、“暗门”无处遁形。

2018年1月起，为期3年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在全国展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把打击黑恶势力和“打伞破网”一体推进，清除了一批害群之马。近3年来打掉的涉黑组织相当于前10年的总和，对黑恶势力形成了强大震慑。要继续依法打击破坏社会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特别是要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持之以恒、坚定不移打击黑恶势力及其保护伞，让城乡更安宁、群众更安乐。

第九，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法治是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内容。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变，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但国际环境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上升，新冠肺炎疫情大流行影响广泛深远。我国不断发展壮大，日益走近世界舞台中央。要加快涉外法治工作战略布局，协调推进国内治理和国际治理，

更好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要加快形成系统完备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提升涉外执法司法效能。要引导企业、公民在走出去过程中更加自觉地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和风俗习惯,运用法治和规则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要注重培育一批国际一流的仲裁机构、律师事务所,把涉外法治保障和服务工作做得更有成效。

我们要坚定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坚定维护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坚定维护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基础的国际法基本原则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对不公正不合理、不符合国际格局演变大势的国际规则、国际机制,要提出改革方案,推动全球治理变革,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第十,坚持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首先要把专门队伍建设好。要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推进法治专门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确保做到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

对法治专门队伍的管理必须坚持更严标准、更高要求。一些执法人员手握重器而不自重,贪赃枉法、徇私枉法,办“金钱案”、“权力案”、“人情案”,严重损害法治权威。要制定完善铁规禁令、纪律规定,用制度管好关键

人、管到关键处、管住关键事。要坚决清查贪赃枉法、对党不忠诚不老实的人,深查执法司法腐败。最近,政法系统开展队伍教育整顿试点工作,查处了一批害群之马,得到广大群众好评。要巩固和扩大试点成果,坚持零容忍,敢于刀刃向内、刮骨疗毒。

法律服务队伍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力量。总体而言,这支队伍是好的,但也存在不少问题,有的热衷于“扬名逐利”,行为不端、诚信缺失、形象不佳;极个别法律从业人员政治意识淡薄,甚至恶意攻击我国政治制度和法治制度。要把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作为法律服务人员从业的基本要求,加强教育、管理、引导,引导法律服务工作者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依法依规诚信执业,认真履行社会责任,满腔热忱投入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要推进法学院校改革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要加大涉外法学教育力度,重点做好涉外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人才培养、国际组织法律人才培养推送工作,更好服务对外工作大局。

第十一,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领导干部具体行使党的执政权和国家立法权、行政权、监察权、司法权,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关键。各级领导干部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部署,带头尊崇

法治、敬畏法律，了解法律、掌握法律，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要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领导干部自觉行为和必备素质。

同志们！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必须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对法治建设的组织领导，重大部署、重要任务、重点工作要抓在手上，确保落到实处。要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将“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和法治建设同步谋划、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党中央即将印发法治中国建设规划和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新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也将很快出台，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抓紧抓实抓好。各条战线各个部门要强化法治观念，严格依法办事，不断提高各领域工作法治化水平。法治工作部门要全面履职尽责。中央依法治国办要履行统筹协调、督促检查、推动落实的职责，及时发现问题，推动研究解决。要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确保全面依法治国各项任务真正落到实处。

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变革，必须以科学理论为指导，加强理论思维，从理论上回答为什么要全面依法治国、怎样全面依法治国这个重大时代课题，

不断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取得新成果,总结好、运用好党关于新时代加强法治建设的思想理论成果,更好指导全面依法治国各项工作。

※这是习近平总书记2020年11月16日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讲话的一部分。

(来源:《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

全面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

习 平

我多次强调，法治兴则民族兴，法治强则国家强。当前，我国正处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时期，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改革发展稳定任务艰巨繁重，对外开放深入推进，需要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

从国内看，我们已经踏上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新征程，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日益增长的要求，提高人民生活品质，促进共同富裕，都对法治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我们必须提高全面依法治国能力和水平，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从国际看，世界进入动荡变革期，国际竞争越来越体现为制度、规则、法律之争。我们必须加强涉外法律法规体系建设，提升涉外执法司法效能，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

全、发展利益。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要顺应事业发展需要，坚持系统观念，全面加以推进。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要着力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第一，坚持法治体系建设正确方向。我讲过，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这件大事能不能办好，最关键的是方向是不是正确、政治保证是不是坚强有力，具体讲就是要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牢牢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个定性，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正确处理政治和法治、改革和法治、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的关系，在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等重大问题上做到头脑特别清晰、立场特别坚定。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法治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法治体系建设全过程。我们要建设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必须是扎根中国文化、立足中国国情、解决中国问题的法治体系，不能被西方错误思潮所误导。

第二，加快重点领域立法。古人讲：“立善法于天下，

则天下治；立善法于一国，则一国治。”要加强国家安全、科技创新、公共卫生、生物安全、生态文明、防范风险等重要领域立法，加快数字经济、互联网金融、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领域立法步伐，努力健全国家治理急需、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的法律制度。要发挥依规治党对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政治保障作用，形成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相辅相成的格局。要聚焦人民群众急盼，加强民生领域立法。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电信网络诈骗、新型毒品犯罪和“邪教式”追星、“饭圈”乱象、“阴阳合同”等娱乐圈突出问题，要从完善法律入手进行规制，补齐监管漏洞和短板，决不能放任不管。这些年来，资本无序扩张问题比较突出，一些平台经济、数字经济野蛮生长、缺乏监管，带来了很多问题。要加快推进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修订工作，加快完善相关法律制度。

毛泽东同志说过：“搞宪法是搞科学。”要抓住立法质量这个关键，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统筹立改废释纂，提高立法效率，增强立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维护国家法治统一是严肃的政治问题，各级立法机构和工作部门要遵循立法程序、严守立法权限，切实避免越权立法、重复立法、盲目立法，有效防止部门利益和地方保护主义影响。

“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推进法治体系建设，重点和难点在于通过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推进法律正确实施，把“纸上的法律”变为“行动中的法律”。要健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保障机制，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一切违反宪法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都要旗帜鲜明支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绝不容许利用职权干预司法、插手案件。

第三，深化法治领域改革。当前，法治领域存在的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原因在于改革还没有完全到位。要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个目标，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要健全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制度，完善公益诉讼制度，健全执法权、监察权、司法权运行机制，加强权力制约和监督。要加快构建系统完备、规范高效的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体系，加强对立法权、执法权、监察权、司法权的监督，健全纪检监察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各司其职，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执行权相互制约的体制机制，确保执法司法各环节、全过程在有效制约监督下进行。要加强统筹谋划，完善法治人才培养体

系,加快发展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调解等法律服务队伍,着力建设一支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要深化执法司法人员管理体制改革,加强法治专门队伍管理教育和培养。要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继续依法打击执法司法领域腐败行为,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

需要强调的是,法治领域改革政治性、政策性强,必须把握原则、坚守底线,决不能把改革变成“对标”西方法治体系、“追捧”西方法治实践。

第四,运用法治手段开展国际斗争。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运用法治方式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能力明显提升。要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按照急用先行原则,加强涉外领域立法,进一步完善反制裁、反干涉、反制“长臂管辖”法律法规,推动我国法域外适用的法律体系建设。要把拓展执法司法合作纳入双边多边关系建设的重要议题,延伸保护我国海外利益的安全链。要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建设。

第五,加强法治理论研究和宣传。我们总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践规律,传承中华法律文化精华,汲取世界法治文明有益成果,形成了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举措。我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概括为“十一个坚

持”。要加强对我国法治的原创性概念、判断、范畴、理论的研究,加强中国特色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要把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思想落实到各法学学科的教材编写和教学工作中,推动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努力培养造就更多具有坚定理想信念、强烈家国情怀、扎实法学根底的法治人才。要加强对律师队伍的政治引领,教育引导广大律师自觉遵守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等从业基本要求,努力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要把推进全民守法作为基础工程,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引导广大群众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要总结我国法治体系建设和法治实践的经验,阐发我国优秀传统法治文化,讲好中国法治故事,提升我国法治体系和法治理论的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

※这是习近平总书记2021年12月6日主持中共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五次集体学习时讲话的一部分。

(来源:《习近平著作选读》第二卷)

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必须全面贯彻实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协同推进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改革,健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保障机制,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

深化立法领域改革。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制度体系,建立宪法实施情况报告制度。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统筹立改废释纂,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完善合宪性审查、备案审查制度,提高立法质量。探索区域协同立法。健全党内法规同国家法律法规衔接协调机制。建设全国统一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信息平台。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推进政府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促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完善覆盖全国的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完善重大决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加强政府立法审查。深化

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完善基层综合执法体制机制,健全行政执法监督体制机制。完善行政处罚等领域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推动行政执法标准跨区域衔接。完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双向衔接制度。健全行政复议体制机制。完善行政裁决制度。完善垂直管理体制和地方分级管理体制,健全垂直管理机构和地方协作配合机制。稳妥推进人口小县机构优化。深化开发区管理制度改革。优化事业单位结构布局,强化公益性。

健全公正执法司法体制机制。健全监察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各司其职,监察权、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执行权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体制机制,确保执法司法各环节全过程在有效制约监督下运行。深化审判权和执行权分离改革,健全国家执行体制,强化当事人、检察机关和社会公众对执行活动的全程监督。完善执法司法救济保护制度,完善国家赔偿制度。深化和规范司法公开,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规范专门法院设置。深化行政案件级别管辖、集中管辖、异地管辖改革。构建协同高效的警务体制机制,推进地方公安机关机构编制管理改革,继续推进民航公安机关和海关缉私部门管理体制改革。规范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制度。

坚持正确人权观,加强人权执法司法保障,完善事前

审查、事中监督、事后纠正等工作机制,完善涉及公民人身权利强制措施以及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制度,依法查处利用职权徇私枉法、非法拘禁、刑讯逼供等犯罪行为。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建立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

完善推进法治社会建设机制。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深化律师制度、公证体制、仲裁制度、调解制度、司法鉴定管理体制改革。改进法治宣传教育,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法学院校教育培养机制。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制定专门矫治教育规定。

加强涉外法治建设。建立一体推进涉外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服务、法治人才培养的工作机制。完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和法治实施体系,深化执法司法国际合作。完善涉外民事法律关系中当事人依法约定管辖、选择适用域外法等司法审判制度。健全国际商事仲裁和调解制度,培育国际一流仲裁机构、律师事务所。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

※这是《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第九部分。

(来源:新华网 2024年7月21日)

习近平法治思想开辟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 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

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必须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两个结合”在法治领域的具体体现，就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是把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同中国法治建设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相结合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是原创性的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21世纪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原创性贡献，实现了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时代化新的飞跃，指引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发生历史性变革、取得历史性成就，为深入推进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提供了根本遵循，为发展人类法治文明贡献了中国智慧、中国方案。

——在党的领导方面，立根铸魂、领航掌舵，提出并系统论述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魂等重要思想，为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提供根本保证。

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魂。习近平总书记从党的领导角度深刻阐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质的规定性,以“法治之魂”深刻揭示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最鲜明特征、最根本保证、最根本要求,有力澄清了长期以来在党和法的关系上存在的各种模糊、片面和错误认识,确立了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根本政治原则。

在这方面,习近平法治思想提出了一系列原创性重要理论、重要论断。一是提出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明确将党的领导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根本所在、命脉所在。二是提出党的领导是全面依法治国题中应有之义,坚持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确立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定海神针”。三是提出党的领导是我们的法治同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法治最大的区别、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最根本的是坚持党的领导,明确将坚持党的领导作为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要求。四是提出党和法的关系是一个根本问题、党大还是法大是一个“伪命题”,辩证阐明“党大还是法大”、“权大还是法大”,为广大干部群众深刻认识党和法、政治和法治、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等重大关系提供了理论明灯。

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指引下,新时代十年我们党针对法治领域党的领导弱化、虚化、淡化等问题,不断加强党对

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在党的历史上第一次召开专题研究全面依法治国的中央全会,成立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召开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在党的全国代表大会报告中对法治建设作出专章部署,全面落实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牢牢确立党在全面依法治国中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地位,坚决把党的领导这个最根本保证坚持好、这个最大优势发挥好。

——在方向道路方面,举旗定向、正本清源,提出并系统论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唯一正确道路等重要思想,引领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始终沿着正确方向阔步前进。

道路问题关系全局、决定成败。习近平总书记坚持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则,旗帜鲜明提出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系统论述了全面依法治国的前进方向和奋斗目标,深刻回答了全面依法治国走什么路的问题,赋予科学社会主义理论更加丰富的法治内涵,赋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更加鲜明的法治底色。

在这方面,习近平法治思想提出了一系列原创性的重
要理论、重要论断。一是提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成就和经验的集中体现,强调我国法
治建设的成就归结起来就是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

治道路这一条。二是提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核心要义是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明确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性质、方向、道路。三是提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本质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在法治领域的具体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本质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在法治问题上的理论成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本质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法律表现形式。这三个“本质上”深刻阐明了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内涵和要求，深刻阐明了全面依法治国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定性，进一步引领实现社会主义和法治的深度结合。四是系统论述坚持从中国国情出发、从实际出发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既突出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又积极借鉴人类优秀法治文明成果，科学回答了全面依法治国的中国之问、世界之问、人民之问、时代之问。

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指引下，新时代十年我们党在方向道路问题上坚决摒弃西方“宪政”、“三权鼎立”、“司法独立”等错误思潮影响，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在宪法总纲中明确规定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积极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加快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

治建设的叙事体系、话语体系和学术体系,大踏步迈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把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拓展到更加广阔的境界。

——在根本立场方面,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提出并系统论述坚持法治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等重要思想,全面提升新时代人民群众在法治领域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人民性是习近平法治思想最鲜明的品格。习近平总书记系统论述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并鲜明提出坚持法治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将为人民谋幸福的根本使命、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国理论和实践中,创造性发展了马克思主义人民观,确立了全面依法治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

在这方面,习近平法治思想提出了一系列原创性的重理论、重要论断。一是提出法治的根基在人民、全面依法治国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是人民,深刻揭示了人民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主体地位,明确将其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区别于资本主义法治的根本所在。二是提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根本目的是依法保障人民权益,强调人民权益要靠法律保障、法律权威要靠人民维护,深刻论述了全面依法治国依靠谁、为了谁的根本问题。三是将民主、法

治、公平、正义作为新时代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重要内容,将我们党的奋斗目标、将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具体化到法治实践中。四是提出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强调围绕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推进法治建设,深刻论述了社会公平正义的法治价值追求。五是提出健全人权法治保障机制,多次系统论述加强人权法治保障的重要性,推动尊重保障人权在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实现全链条、全方位覆盖。

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指引下,新时代十年我们党在全面依法治国实践中切实贯彻落实法治为民宗旨,深入推进开门立法,加强保障人民权益相关立法,颁布实施民法典,加强食品药品、生态环境、金融服务、教育培训等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强化人权司法保障,依法纠正重大冤错案件,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完善法律援助、司法救助、国家赔偿等制度,基本建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不断以法治之力增进人民福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在基本原则方面,不忘本来、面向未来,提出并系统论述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等重要思想,将马克思主

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时代化推向新高度。

在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并论述了“两个结合”的重大命题,并在党的二十大上进一步作出深入论述。习近平法治思想总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践规律,传承中华法律文化精华,把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的思想精髓同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的精神特质融会贯通起来,是在法治领域坚持“两个结合”的光辉典范。

在这方面,习近平法治思想提出了一系列原创性的重
要理论、重要论断。一是明确提出在治国策略、民本理念、
价值追求、平等观念、恤刑原则等方面应当传承弘扬的一
系列重要思想和理念,系统论述我国历史上丰富的礼法并
重、德法合治思想。二是明确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
道路的一个鲜明特点就是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
合,系统论述法治和德治在国家治理体系中的相互补充、
相互促进问题,推动实现法治和德治两手抓、两手硬。三
是提出我们要建设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必须是
扎根中国文化、立足中国国情、解决中国问题的法治体系,
深刻论述了中国文化对法治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四是
提出中华法系彰显了中华民族的伟大创造力和中华法制
文明的深厚历史底蕴,高度评价中华法系,深刻阐明中华
法系在我国历史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五是系统论

述讲好中国法治故事的重要性,强调要总结我国法治体系建设和法治实践的经验,阐发我国优秀传统法治文化,进一步提升了我国法治体系和法治理论的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

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指引下,新时代十年我们党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把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中的经验智慧融入全面依法治国实践中,从 5000 多年的璀璨文明中传承人文精神、道德价值、法理精华,大力推动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在执法司法实践中弘扬见义勇为、公序良俗、诚信友善、孝老爱亲等社会风尚,依法打击诋毁贬损英烈、失德失信、家庭暴力、侮辱猥亵等违法犯罪行为,积极建设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努力实现法安天下、德润人心。

——在时代使命方面,夯基垒台、积厚成势,提出并系统论述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等重要思想,将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并付诸实践。

我们党高度重视法治对治国理政的特殊重要性。习近平总书记系统论述了全面依法治国对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重要性,在党和国家事业布局中突出法治保障工作,推动国家治理的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法治化,使法

治的战略地位和作用得到前所未有的提升,赋予全面依法治国新的时代使命,创造性地丰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国家与法学说。

在这方面,习近平法治思想提出了一系列原创性的重
要理论、重要论断。一是提出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
式、法治是治国理政不可或缺的重要手段,明确指出法治
兴则国家兴、法治衰则国家乱,深刻阐明法治的基础性、全
局性、保障性地位。二是提出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领
域一场广泛而深刻的革命,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
义现代化国家,深刻阐明全面依法治国关系党执政兴国、
关系人民幸福安康、关系党和国家长治久安。三是提出法
律是治国之重器、法治体系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骨干工程,
深刻阐明法治体系和治理体系的内在关系,明确指出我国
社会主义法治是制度之治最基本最稳定最可靠的保障。
四是提出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
用,坚持依法应对重大挑战、抵御重大风险、克服重大阻
力、解决重大矛盾,为在百年变局中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
方式应对各类风险挑战指明方向。五是从国家治理层面
系统论述全面依法治国和全面深化改革的关系,深刻阐明
改革和法治是“两个轮子”的含义,明确提出坚持改革和法
治同步推进,破除了改革与法治关系的认识误区。

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指引下,新时代十年我们党从全局和战略高度定位法治、布局法治、推进法治,将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发挥法治的战略地位和作用,服务保障国家重大发展战略,运用授权立法,推动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等重大改革,依法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制定香港国安法、修改完善香港选举制度,推进依法治疆、依法治藏,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了坚实法治保障。

——在目标路径方面,守正创新、与时俱进,提出并系统论述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等重要思想,擘画了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宏伟蓝图。

建党百年来,我们党在法治建设奋斗目标的探索上不断深化、不断取得新成就。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这一具有重大原创性、时代性、统领性的概念和理论,并明确将其确定为全面依法治国的总抓手,推动实现从法律体系建设到法治体系建设的转型升级,充分体现了我们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规律性认识的重大飞跃。

在这方面,习近平法治思想提出了一系列原创性的重大理论、重要论断。一是系统论述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全面依法治国的总目

标,既明确了全面依法治国的性质和方向,又突出了全面依法治国的工作重点。二是系统论述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科学内涵,强调要加快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确立了法治体系建设的整体架构。三是明确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深刻阐明法治体系建设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定性,指明了法治体系建设的正确方向。四是明确将党内法规体系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强调努力形成国家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制度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相互保障的法治建设新格局,深刻论述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的关系。

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指引下,新时代十年我们党与时俱进修改宪法,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法律规范体系更加完备;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加强法治社会建设,法治实施体系更加高效;制定修改监察法、党内监督条例等重要法律、法规,加强执法司法制约监督,法治监督体系更加严密;强化政治、组织、队伍、人才、科技、信息等保障,法治保障体系更加有力;高质量、全方位推进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形成比较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取

得历史性成就。

——在工作格局方面,科学谋划、统筹推进,提出并系统论述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等重要思想,推动法治中国建设全面协同发展。

坚持系统观念是马克思主义的根本要求,也是全面依法治国应当遵循的基本方法。习近平总书记始终把系统观念作为基础性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高度重视整体谋划、协调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明确提出全面依法治国是一个系统工程,确立了全面依法治国共同推进、一体建设的工作布局,为我们党擘画全面依法治国的蓝图纲领提供了科学指引。

在这方面,习近平法治思想提出了一系列原创性的重
要理论、重要论断。一是系统论述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是一个有机整体,深刻阐明依法治国的关键在于
要坚持依法执政、各级政府要坚持依法行政,着力解决法
治建设中不协调、不平衡、重点不突出的问题。二是提出
法治国家是法治建设的目标、法治政府是建设法治国家的
主体、法治社会是构筑法治国家的基础,深刻论述了法治
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三者各有侧重、相辅相成的辩证
关系。三是提出法治政府建设对法治国家、法治社会建设

具有示范带动作用,要率先突破,明确将法治政府建设作为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四是提出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强调要用法治给行政权力定规矩、划界限,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有力推动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指引下,新时代十年我们党统筹兼顾、把握重点、整体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持续深化顶层设计,确立了全面依法治国“一规划两纲要”的总蓝图;全面建设法治政府,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强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部署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和示范创建活动;扎实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全面落实“七五”普法规划,扎实推进“八五”普法规划,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明显提高;基本形成全面依法治国总体格局,开创法治中国建设新局面。

——在重点任务方面,攻坚克难、砥砺前行,提出并系统论述全面贯彻实施宪法、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等重要思想,不断把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向纵深推进。

新中国成立 70 多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 40 多年来,我们党在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实践上取得显著成效。习近平总书记深入总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客观规律,

结合新的实践作出新的创新发展，明确提出全面依法治国的首要任务、重点环节等重要理论和工作部署，实现了理论创造和实践创新的有机统一，进一步丰富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在这方面，习近平法治思想提出了一系列原创性的重要理论、重要论断。一是系统论述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明确将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作为全面依法治国的首要任务，深刻阐明了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同西方“宪政”的本质区别，创造性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法理论。二是提出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环节，推动我国法治建设实现从“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的全面提升。三是提出发展要高质量，立法也要高质量，系统阐述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的重要性，推动立法工作迈入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的新阶段。四是提出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调要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系统论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的丰富内涵和辩证关系，对解决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提出明确要求。五是提出坚持以提高司法公信力为根本尺度，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将公平正义作为司法的灵魂和生命。六是提出全民守法，引导全体人民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

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强调让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

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指引下，新时代十年我们党全面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设立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立宪法宣誓制度，设立国家宪法日，依照宪法规定实行特赦；完善立法体制，修改立法法，赋予所有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切实解决多头执法、多层执法、重复执法问题；稳步推进立案登记制、员额制、公益诉讼制度等重大改革举措，废止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制度，着力解决法治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法治中国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在涉外法治方面，把握变局、开创新局，提出并系统论述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加快涉外法治工作战略布局等重要思想，充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

习近平总书记着眼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筹发展安全两件大事、构建国内国际两个循环，提出并系统论述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把涉外法治工作提升到十分突出、十分重要的战略地位，着力推动百年大变局朝着有利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大方向演进，为我们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法治力量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

利益提供了行动指南。

在这方面，习近平法治思想提出了一系列原创性的重
要理论、重要论断。一是提出法治是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
要内容，深刻阐明国际竞争越来越体现为制度、规则、法律
之争，深刻论述法治在国际制度性权力和秩序主导权竞争
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二是提出加快涉外法治工作战略
布局，深刻分析当前涉外法治工作中存在的短板和问题，
从工作应对机制要跟上、法治措施储备要跟上、企业合规
管理要跟上、专业人才培养要跟上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
深刻阐明如何综合利用立法、执法、司法等手段开展对外
斗争。三是提出加快推进我国法域外适用法律体系建设，
多次强调加强涉外领域立法，推动加快形成系统完备的涉
外法律法规体系。四是提出我国要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
定，做全球治理体系变革进程的参与者、推动者、引领者，
强调要在国际规则制定中发出更多中国声音、注入更多中
国元素，深刻阐明大国带头做国际法治倡导者和维护者的
重大意义。

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指引下，新时代十年我们党完善
涉外法治工作战略布局，打出一套立法、执法、司法“组合
拳”，健全反制裁、反干涉、反“长臂管辖”法律法规，加强涉
外法治斗争，参与共同打击暴力恐怖势力、民族分裂势力

和贩毒走私、跨国有组织犯罪,加强反腐败国际合作,完善国际商事纠纷解决机制,加快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发展壮大涉外法律服务队伍,坚定维护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推动形成更加公正合理的国际规则体系。

——在队伍建设方面,固本强基、抓住关键,提出并系统论述建设一支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等重要思想,保障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行稳致远。

治国之要,首在用人;为政之要,莫先于用人。习近平总书记系统论述了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等重大命题,先后提出“五个过硬”、“四个忠于”、“四个铁一般”,以及“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等队伍建设要求,更加重视人这一生产力中最活跃、最关键的的因素对法治建设至关重要的影响和作用。

在这方面,习近平法治思想提出了一系列原创性的重大理论、重要论断。一是提出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实施在于人,提出法治工作队伍、法治专门队伍的概念和范畴,深刻论述了法治专门队伍建设、法律服务队伍建设、法治人才培养等重要工作,明确新时代法治工作队伍建设的目标方向和标准要求。二是提出“关键少数”的概念和范畴,提出领导干部要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深刻论述

了领导干部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重要地位、重要责任、重要作用。三是提出法治思维、法治方式的概念和范畴，强调要守法律、重程序、牢记职权法定、保护人民权益、受监督，对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明确提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重要要求。四是提出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强调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为推进法治建设提供了组织保证。五是提出法律服务队伍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力量，强调把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作为法律服务人员从业的基本要求，为建设党和人民满意的法律服务队伍指明方向。六是提出要更好发挥法学教育基础性、先导性作用，强调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系统论述法学教育为谁教、教什么、教给谁、怎样教的问题，极大推动了法治人才培养的创新发展。

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指引下，新时代十年我们党着力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工作的能力，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压紧压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全面推行行政执法资格考试，施行法官检察官员额制和人民警察单独职务序列；持续加强法律服务队伍建设，法律服务队伍不断发展

壮大；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完善法律职业准入制度；深入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大力整治执法人员不作为、乱作为、以权谋私、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等问题，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取得新成效。

在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新征程上，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新实践中，要不断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研究、贯彻走深走实，进一步加强学理化研究，深入挖掘蕴含的重大原理性创新，做好政理法理哲理的概括提炼和深入阐释；加强学术化表达，创新学术研究范式、框架、视角、方法，形成更多更高水平学术研究成果；加强体系化构建，不断深化对思想各领域命题、概念、判断的研究阐释，推动构建中国特色法学学科体系；加强大众化解读，综合使用传统方式和新型融媒手段，推动学习宣传不断向基层延伸、走入千家万户；加强集成化统筹，统筹协调各部门各领域研究资源，建立健全研究信息互通、研究成果共享的协作推进机制；加强国际化传播，建设融“报、网、端、微、屏”于一体的全媒体法治传播平台，增强思想的国际影响力和传播力；加强一体化贯彻，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不断把法治中国建设向纵深推进，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来源：《求是》2022年第24期）

正确理解和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辩证关系

冯 俊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全面依法治国”作为“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的一个重要方面,创造性提出了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形成了习近平法治思想。2020年11月召开的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主要内容概括为“十一个坚持”,确立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中的指导地位。习近平法治思想内涵丰富、论述深刻、逻辑严密、系统完备,深刻阐明了全面依法治国的政治方向、重要地位、工作布局、重点任务、重大关系、重要保障。完整全面地学习这一富有开创性、实践性、真理性、前瞻性的科学思想体系,必须正确理解和把握其中的几组辩证关系。

正确理解和把握党与法的关系

我国宪法确立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最根本的就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坚持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要求和根本保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一条基本经验。

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法治是一致的。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论述的“三个统一”“四个善于”讲清了党与法的关系。“三个统一”就是：必须坚持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把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同依法执政基本方式统一起来，把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同人大、政府、政协、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依章程履行职能、开展工作统一起来，把党领导人民制定和实施宪法法律同党坚持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统一起来。“四个善于”就是：善于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善于使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人员，善于通过国家政权机关实施党对国家和社会的领导，善于运用民主集中制原则维护中央权威、维护全党全国团结统一。

坚持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魂，离开了党的领导，全面依法治国就难以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就建不起来。依法治国是我们党提出来的，把依法治国上升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也是我们党提出来

的，而且党一直带领人民在实践中推进依法治国。只有在党的领导下依法治国、厉行法治，人民当家作主才能充分实现，国家和社会生活法治化才能有序推进。

“党大还是法大”是一个政治陷阱，是一个伪命题。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说不存在‘党大还是法大’的问题，是把党作为一个执政整体、就党的执政地位和领导地位而言的，具体到每个党政组织、每个领导干部，就必须服从和遵守宪法法律。有些事情要提交党委把握，但这种把握不是私情插手，不是包庇性的干预，而是一种政治性、程序性、职责性的把握。这个界线一定要划分清楚。”权力是一把双刃剑，在法治轨道上行使权力可以造福人民，在法律之外行使权力则必然祸害国家和人民。绝不允许任何人以任何借口任何形式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要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依法设定权力、规范权力、制约权力、监督权力。

正确理解和把握政治与法治的关系

法治道路体现政治立场，法治形态体现政治理论，法治模式体现政治逻辑，法治当中有政治，没有脱离政治的法治。我们要坚持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本质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在法治领域的具体体现；我们要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本质上是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理论体系在法治问题上的理论成果；我们要建设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本质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法律表现形式。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本质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的体现。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最根本的是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根本制度基础，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根本制度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理论指导和学理支撑，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行动指南。

走什么样的法治道路、建什么样的法治体系，是由一个国家的基本国情决定的。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必须从中国国情和实际出发。中国共产党是执政党，各民主党派是参政党，因此，我国的法治道路要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相配套，我国的法治体系要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相一致。我们要走适合中国国情的法治道路，决不能照搬别国模式和做法，决不能走西方“宪政”“三权鼎立”“司法独立”的路子。我们强调坚持依法治国首先是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是依宪执政，与西方所谓的“宪政”在本质上是不同的。实践表明，我国政治制度和法治体系是符合中国国情和实际的制度，具有

显著优势。

正确理解和把握法治体系内各子体系之间的关系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总抓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由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等五个子体系构成，需要在实践中进一步协调好五个子体系之间的关系，使之更加科学完备、统一权威。

加快形成完善的法律规范体系。坚持以宪法为最高法律规范，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适时制定新的法律，及时修改和完善现行法律。加快形成高效的法律实施体系。坚决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加快形成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完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构建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法治监督体系。加快形成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加强政治、组织、队伍、人才、科技、信息等各方面的保障，为全面依法治国提供重要支撑。加快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党内法规体系，是以党章为根本，以民主集中制为核心，以准则、条例等中央党内法规为主干，由各领域各层级党的组织、领导、自身建设、监督的法规制度组成的有机统一整体。党内法规是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制度依据和保

障，国家法律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制度依据和保障，二者的价值取向一致；党内法规着眼于全体党员，是共产党员的行为底线，国家法律着眼于全体公民，是全体公民的行为底线，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决定党规党纪应该严于国家法律。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共置于法治体系之中，发挥着具体而不同的功能，党内法规的建设有利于实现全面依法治国和全面从严治党的统一。

正确理解和把握全面依法治国工作布局内各因素间的关系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强调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阐明了全面依法治国的工作布局。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面依法治国是一个系统工程，要整体谋划，更加注重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是有机联系的整体，三者本质一致、目标一体、成效相关，必须相互配合、共同推进、形成合力。依法治国是我国宪法确定的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依法执政是党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依法行政是行政机关履行政府职能、管理经济社会事务的主要方式。坚持法治国家、法治

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三者各有侧重、相辅相成，法治国家是法治建设的目标，法治政府是建设法治国家的主体，法治社会是构筑法治国家的基础。法治政府建设对法治国家、法治社会建设具有示范带动作用。

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充分发挥法治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必须把党和国家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坚持在法治轨道上统筹社会力量、平衡社会利益、调节社会关系、规范社会行为，依靠法治解决各种社会矛盾和问题，有效保证国家治理体系的系统性、规范性、协调性，确保我国社会在深刻变革中既生机勃勃又井然有序。新时代谋划全面深化改革，必须以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主轴。

正确理解和把握全面依法治国各重要环节之间的关系

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环节。推进科学立法，提高立法质量，用良法保障善治，促进发展。推进严格执法，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强对执法活动的监督，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

制。推进公正司法,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加快构建规范高效的制约监督体系。推进全民守法,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任何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绝不允许任何人以任何借口任何形式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坚持全民普法,不断提升全体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健全普法宣传教育机制。建设一支德才兼备的法治工作队伍,加强法治人才培养,加强法学学科体系建设。全面依法治国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领导干部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实践者,对全党全社会都具有风向标作用。领导干部要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带头树立法治观念,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履行好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

习近平法治思想将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同中国法治建设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相结合,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时代化的最新成果,是当今时代最鲜活、最具原创性的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形成了一个完整的原创性的思想体系。习近平法治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我们要深刻理解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实践逻辑,

正确理解和把握其中的辩证关系,推动全面依法治国实践,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越走越宽广,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更加坚实有力的法治保障。

(作者系原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副主任,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原院务委员;来源:《光明日报》2023年9月21日)

深刻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

关于坚持党的领导若干重要论断

陈训秋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在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这“四个全面”过程中，我们既要注重总体谋划，又要注重牵住“牛鼻子”。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关键在党。习近平法治思想围绕坚持党的领导作出一系列重要论断，深刻回答了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领导的重大意义、方向原则、丰富内涵、实践要求等全局性、长远性、战略性重大课题，极大深化了对中国共产党依法执政规律、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规律、人类社会法治文明发展规律的认识，为丰富发展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作出了原创性、历史性贡献。

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

——党的领导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中国最大的国情就是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在当今中国，没有大于中国共产党的政治力量或其他什么力量。党政军民

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中国共产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是最高政治原则。中国共产党是执政党,党的领导是做好党和国家各项工作的根本保证,是我国政治稳定、经济发展、民族团结、社会稳定的根本点,绝对不能有丝毫动摇。

——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没有变,我国是世界最大发展中国家的国际地位没有变。发展是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改革开放是决定当代中国命运的关键一招,也是决定中国式现代化成败的关键一招。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必须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基本国情,牢牢立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最大实际,牢牢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这个党和国家的生命线、人民的幸福线,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奋斗。

——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坚持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要求,是全面依法治国题中应有之义。只要坚定不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我们就一定能够确保全党全国拥有团结

奋斗的强大政治凝聚力、发展自信心，集聚起守正创新、共克时艰的强大力量，形成风雨来袭时全体人民最可靠的主心骨。必须健全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的制度和工作机制，推进党的领导制度化、法治化，通过法治保障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效实施。

——党的领导直接关系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方向、前途命运、最终成败。中国式现代化是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康庄大道，必须把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为最大的政治。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坚持改革创新，坚持发扬斗争精神，奋力推进政法工作现代化。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上，首先要守好中国式现代化的本和源、根和魂，毫不动摇坚持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本质要求和重大原则，确保中国式现代化的正确方向。各级党委必须加强对政法工作的领导，为推进政法工作现代化提供有力保障。

——历史正反两方面的经验表明，“两个结合”是我们取得成功的最大法宝。在五千多年中华文明深厚基础上开辟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是必由之路。对历史最好的继承就是创造新的历史，对人类文明最大的礼敬就是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我们决不能抛弃马克思

主义这个魂脉，决不能抛弃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这个根脉。理论创新必须讲新话，但不能丢了老祖宗，数典忘祖就等于割断了魂脉和根脉，最终会犯失去魂脉和根脉的颠覆性错误。必须总结我国法治体系建设和法治实践的经验，阐发我国优秀传统法治文化，讲好中国法治故事，提升我国法治体系和法治理论的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

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魂，是我国法治同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法治最大的区别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这件大事能不能办好，最关键的是方向是不是正确、政治保证是不是坚强有力，具体讲就是要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历史是最好的教科书，也是最好的清醒剂。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告诉我们，国际国内环境越是复杂，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任务越是繁重，越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巩固执政地位、改善执政方式、提高执政能力，保证党和国家长治久安。

——“党大还是法大”是一个政治陷阱，是一个伪命题。少数人之所以热衷于炒作这个命题，是想把党的领导和法治割裂开来、对立起来，最终达到否定、取消党的领导的目的。党和法治的关系是法治建设的核心问题。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法治是一致的。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坚持

党的领导，党的领导必须依靠社会主义法治。离开了党的领导，全面依法治国就难以有效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就建不起来。

——我国宪法确认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这是我国宪法最显著的特征，也是我国宪法得到全面贯彻实施的根本保证。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就包括坚持宪法确定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不动摇，坚持宪法确定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不动摇。我们讲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同西方所谓“宪政”有着本质区别，不能把二者混为一谈。任何人以任何借口否定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都是错误的、有害的，都是绝对不能接受的，也是从根本上违反宪法的。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最根本的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生命，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应有之义。全过程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属性，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民主。民主不是装饰品，不是用来做摆设的，而是要用来解决人民需要解决的问题的。坚持党的领导，就是要支持人民当家作主，实施好依法治国这个党领

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

——人民是我们党执政的最大底气，是党和国家最深厚的根基。民心是最大的政治，决定事业兴衰成败。全面依法治国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是人民。现代化的最终目标是实现人自由而全面的发展。人民群众身处实践最前沿，对实践变化感知最敏感、感受最深切，也最聪慧。什么样的现代化最适合自己，本国人民最有发言权。共产党人必须牢记，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党员干部只有把人生理想融入党和人民事业之中，把为人民幸福而奋斗作为自己最大的幸福，才能拥有高尚的、充实的人生。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根本目的是依法保障人民权益。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最根本的是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成就和经验的集中体现，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唯一正确道路。一个政党执政，最怕的是在重大问题上态度不坚定，结果社会上对有关问题沸沸扬扬、莫衷一是，别有用心的人趁机煽风点火、蛊惑搅和，最终没有不出事的！一些西方国家认为法治只有一种模式，就是他们搞的那一套东西，不亦步亦趋跟他们搞就要被打入“异类”。中国是一个法治国家，中国法治有中国特色。在坚持和拓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这个根本问题上，

我们必须树立自信、保持定力。我们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决不照搬别国模式和做法，决不走西方所谓“宪政”“三权鼎立”“司法独立”的路子。

——制度优势是一个政党、一个国家的最大优势。近代以后，不少人试图在中国照搬西方法治模式，但最终都归于失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好不好、优越不优越，中国人民最清楚，也最有发言权。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管不管用、有没有效，实践是最好的试金石。只有扎根本国土壤、汲取充沛养分的制度，才最可靠、也最管用。必须坚定法治自信。历史和现实告诉我们，只有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从我国革命、建设、改革的实践中探索适合自己的法治道路，同时借鉴国外法治有益成果，才能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夯实法治基础。

——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凝聚着我们党治国理政的理论成果和实践经验，是制度之治最基本最稳定最可靠的保障。法律是治国理政最大最重要的规矩。法律是什么？最形象的说法就是准绳。用法律的准绳去衡量、规范、引导社会生活，这就是法治。人类社会发展的事实证明，依法治理是最可靠、最稳定的治理。只有全面依法治国才能有效保障国家治理体系的系统性、规范性、协调性，才能最

大限度凝聚社会共识。必须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坚持依法立法，最根本的是坚持依宪立法，坚决把宪法规定、宪法原则、宪法精神贯彻到立法中，体现到各项法律法规中。必须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

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全面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各类市场主体最期盼的是平等法律保护。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是由多种因素决定的，最主要的还是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贯彻新发展理念，实现经济从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必须坚持以法治为引领，更好发挥法治对改革发展稳定的引领、规范、保障作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加强法治乡村建设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基础性工作。

——发展人民民主必须坚持依法治国、维护宪法法律权威，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在中国社会主义制度下，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找到全社会意愿和要

求的最大公约数，是人民民主的真谛。人民代表大会统一行使国家权力，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协商民主是实践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形式，同选举民主相互补充、相得益彰。必须坚持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保证人民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法治是人权最有效的保障。人民幸福生活是最大的人权。一国人权状况好不好，关键看本国人民利益是否得到维护，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是否得到增强，这是检验一国人权状况的最重要标准。中国坚持把人权的普遍性原则同本国实际相结合，坚持生存权和发展权是首要的基本人权。必须深化法治领域改革，健全人权法治保障机制，实现尊重和保障人权在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全链条、全过程、全方位覆盖。

——行政执法工作面广量大，一头连着政府，一头连着群众，同基层和百姓联系最紧密，直接体现我们的执政水平。公正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全民守法是法治社会的基础工程。必须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把打击犯罪同保障人权、追求效率同实现公正、执法目的同执法形式有机统一起来，努力实现最佳的法律效

果、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必须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个目标,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必须加大全民普法工作力度,在全社会大力弘扬宪法精神、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不断提升全体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使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

——始终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良好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保护生态环境必须依靠制度、依靠法治。必须进一步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生态环境法规制度,坚持运用好、巩固拓展好强力督察、严格执法、严肃问责等做法和经验。必须严格用制度管权治吏、护蓝增绿,保证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落地生根见效。

——涉外法治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全面依法治国,事关我国对外开放和外交工作大局。联合国宪章是公认的国与国关系的基本准则。联合国是最具普遍性、代表性、权威性的政府间国际组织,应该在全球治理中发挥核心作用。必须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推动全球治理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以国际良法促进全球善治,助力构建人类命

运共同体。必须统筹国内和国际,统筹发展和安全,一体推进涉外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服务,形成涉外法治工作大协同格局。必须强化法治思维,运用法治方式,综合利用立法、执法、司法等手段开展斗争,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尊严和核心利益。必须加强涉外法治理论和实践前沿课题研究,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涉外法治理论体系和话语体系,彰显我国法治大国、文明大国形象。

——全面依法治国是一个系统工程,法治人才培养是其重要组成部分。人才是最宝贵的资源,必须把人才资源开发放在最优先位置。要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聚天下英才而用之,加快建设人才强国。高校是法治人才培养第一阵地,必须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更好发挥法学教育基础性、先导性作用,提高法治人才培养质量。必须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到各法学学科的教材编写和教学工作中,努力培养造就更多具有坚定理想信念、强烈家国情怀、扎实法学根底的法治人才。必须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建设,加大涉外法学教育力度,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培养机制,做好高端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储备。

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

——党章是党的总章程,是党的根本大法,是全党最

基本、最重要、最全面的行为规范。党章是最根本的党内法规，是管党治党的总规矩。我们党要履行好执政兴国的重大历史使命、赢得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胜利、实现党和国家的长治久安，必须坚持依法治国与制度治党、依规治党统筹推进、一体建设。必须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发挥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的互补性作用，确保党既依据宪法法律治国理政，又依据党内法规管党治党、从严治党。

——腐败是危害党的生命力和战斗力的最大毒瘤，反腐败是最彻底的自我革命。必须深化标本兼治，推进反腐败国家立法。我们党作为世界上最大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要始终赢得人民拥护、巩固长期执政地位，必须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勇于自我革命，是我们党最鲜明的品格，也是我们党最大的优势。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必须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法治观念、法治素养是干部德才的重要内容，用人导向最重要、最根本、也最管用。一个干部能力有高低，但在遵纪守法上必须过硬，这个不能有差别。一个人纵有天大的本事，如果没有很强的法治意识、不守规矩，也不能

当领导干部,这个关首先要把住。必须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发挥领导干部示范带头作用,努力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政法队伍是捍卫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的重要力量,是和平年代面对“疾风”“烈火”最多的一支队伍。政治纪律是最重要、最根本的纪律,政法队伍必须始终坚守政治纪律的底线。必须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确保政法队伍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政法队伍中的不正之风,是人民群众最不满意的问题之一。我们一定要警醒起来,以最坚决的意志、最坚决的行动扫除政法领域的腐败现象。必须健全政法部门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机制,加强对执法司法权的监督制约,最大限度减少权力出轨、个人寻租的机会。必须靠制度来保障,在执法办案各个环节都设置隔离墙、通上高压线,谁违反制度就要给予最严厉的处罚,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全面依法治国必须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各级领导班子一把手是“关键少数”中的“关键少数”。一把手违纪违法最易产生催化、连锁反应,甚至造成区域性、系统性、塌方式腐败。许多违纪违法的一把手之

所以从“好干部”沦为“阶下囚”，有理想信念动摇、外部“围猎”的原因，更有日常管理监督不力的原因。领导干部责任越重大、岗位越重要，就越要加强监督。依规治党，首先是把纪律和规矩立起来、严起来，执行起来。领导干部不要当法盲，也不要当党规盲。守住拒腐防变防线，最紧要的是守住内心，从小事小节上守起，正心明道、怀德自重，勤掸“思想尘”、多思“贪欲害”、常破“心中贼”，以内无妄思保证外无妄动。

（作者系中国法学会党组书记，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主任；来源：《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与实践》专刊 2024 年第 1 期，略有删减）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道理学理哲理

杨 伟 东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全局和战略高度定位法治、布局法治、厉行法治,创造性地提出了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一系列具有原创性、标志性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形成了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时代化的最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新时代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蕴含着丰富而深邃的道理学理哲理。

基本道理

习近平法治思想内涵丰富、论述深刻、逻辑严密、系统完备,其核心要义集中体现为习近平总书记在 2020 年 11 月召开的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提出的“十一个坚持”: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

化；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坚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坚持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回答了新时代为什么实行全面依法治国、怎样实行全面依法治国等一系列重大问题，是一个富有开创性、实践性、真理性、前瞻性的科学思想体系。

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阐明了全面依法治国必须坚持的政治方向。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这件大事能不能办好，最关键的是方向是不是正确、政治保证是不是坚强有力”，并旗帜鲜明地指出要“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第一个坚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第三个坚持），深刻回答了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是什么、走什么路的问题，从而明确了全面依法治国必须遵循的政治准绳。习近平法治思想清晰地回答了全面依法治国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应具有何种地位、全面依法治国的时代使命，强调必须“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第五个坚持）。习近平法治思想明确了全面依法治国为了谁、依靠谁，强

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第二个坚持),深刻揭示了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立场。

在此基础上,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全面依法治国提供了切实可行的推进思路和实现途径。习近平法治思想强调全面依法治国是一个系统工程,新时代法治建设要“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第七个坚持),“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第九个坚持),要求法治建设必须立足全局和长远来统筹谋划,提出了全面依法治国的工作布局。习近平法治思想明确指出全面依法治国要抓好3项内容,其中“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第四个坚持)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首要任务,“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第六个坚持)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总抓手,“坚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第八个坚持)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环节。这3项内容明确了新时代法治建设的战略重点,凸显了法治建设工作的着力点和突破点。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出必须为全面依法治国提供重要保障,要求“坚持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第十个坚持)、“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第十一个坚持),明确了领导干部和人才队伍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中的重要性。

坚实学理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我们党领导法治建设丰富实践和宝贵经验的科学总结,是我们党在法治建设长期探索中形成的智慧结晶,具有坚实学理基础,拓宽并深化了法学研究的视野,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和实践实现新飞跃,标志着我们党对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和人类法治文明发展的规律性认识达到新的历史高度。

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把握法治的定位作用。法治在治国理政中居于何种地位,是法治发展和建设的基础性问题,也是法学理论中的基本问题。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法治和人治问题是人类政治文明史上的一个基本问题,也是各国在实现现代化过程中必须面对和解决的一个重大问题。”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全新的视野深化对法治规律的认识,突出强调“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关系党执政兴国,关系人民幸福安康,关系党和国家长治久安”,明确提出“依法治国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的地位更加突出、作用更加重大”,要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在此基础上,习近平法治思想从3个方面定位法治:一是强调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式,二是强调把全面依法治国摆在战略性位置,三是强调

法治在实现中国式现代化过程中的保障作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对法治定位的重要论述,大大拓宽了法学研究的理论视野。要结合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等学科,分析和研究法治的作用,围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展有针对性、前瞻性的研究,为推动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实的学理支撑。

从法治建设的价值追求把握法治的内在精神。法治不仅要求有完备的规范体系、高效的实施与监督机制、普遍的遵守效果,更要求公平正义得到有效维护和切实体现。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公正是法治的生命线。公平正义是我们党追求的一个非常崇高的价值,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决定了我们必须追求公平正义,保护人民权益、伸张正义。全面依法治国,必须紧紧围绕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来进行。”切实提高立法质量,立良善之法,树立法律权威,引导全体人民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习近平总书记高度强调执法司法在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中的作用,提出了“100—1=0”的法治公式,指出“一个错案的负面影响足以摧毁九十九个公正裁判积累起来的良好形象。执法司法中万分之一的失误,对当事人就是百分之百的伤害”。必须牢牢把握社会公平正义这一法治价值追求,加强法学学科体系建设,系统研究立法、

执法、司法、守法等法治领域中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并提出对策建议,更好地融入全面依法治国新实践。要适应法治建设新要求,针对法治建设中出现的新领域,加快发展科技法学、数字法学、社会治理法学等新兴学科,促进法学与自然科学交叉融合,不断优化法学学科体系。

从法治建设的全面性与重点性把握法治的推进思路。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清晰地规划了全面依法治国的总蓝图、路线图、施工图。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依法治国是一个系统工程,必须统筹兼顾、把握重点、整体谋划,更加注重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法治建设必须坚持全方位推进与重点性突破的有机统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法治建设的复杂性增加、难度加大,法治建设的整体性和系统性凸显。全方位推进是强调法治建设的整体性和协同性,要求各种力量、各要素和各环节共同发挥作用,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重点性突破则是强调在全方位推进的基础上,要通过重点领域、重点方面和重点环节的突破带动和促进法治建设的高质量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法治政府建设是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对法治国家、法治社会建设具

有示范带动作用,要率先突破”,“各级领导干部在推进依法治国方面肩负着重要责任,全面依法治国必须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法学理论研究要紧紧围绕新时代实践,扎根中国文化、立足中国国情、解决中国问题,提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具有主体性、原创性、标识性的概念、观点、理论,构建中国自主的法学知识体系,建强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阵地,为法治中国建设提供科学理论支撑。

深刻哲理

习近平法治思想,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并将其创造性地运用到全面依法治国的伟大实践,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时代化的最新成果,其中蕴含着深刻的哲理。

坚持人民主体地位,牢牢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人民性。人民性是马克思主义的本质属性。我们党没有自己特殊的利益,党在任何时候都把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这是我们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显著标志。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回答了法治中国建设为了谁、依靠谁的问题,明确提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立场,“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保证了人民当家作主的主体地位,也保证了人民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中的主体地

位”，体现了真挚的为民情怀。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根本目的是依法保障人民权益，把保障人民根本权益作为法治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进入新时代，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日益广泛，不仅对物质文化生活提出了更高要求，而且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长。推进全面依法治国，要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新要求新期待，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系统研究谋划和解决法治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唯物史观认为，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全面依法治国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是人民，必须坚持为了人民、依靠人民”，人民是依法治国的主体和力量源泉。要充分调动人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充分激发蕴藏在人民之中的创造伟力，使全体人民都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坚持辩证思维，正确认识和处理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关系。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必须认识好、处理好全面依法治国中的一系列重大关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和运用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深入阐述了政治和法治、改革和法治、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等关系问题。政治和法治从来都是须臾不可

分离的。每一种法治形态背后都有一套政治理论,每一种法治模式当中都有一种政治逻辑,每一条法治道路底下都有一种政治立场。党和法的关系是政治和法治关系的集中反映,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法治是一致的,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必须依靠社会主义法治。改革和法治总是相辅相成、相伴而生,要坚持改革与法治同步推进。正确处理好改革与法治的辩证统一关系,始终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着力实现全面深化改革与全面依法治国的深度融合。法治和德治不可分离、不可偏废。要把法治建设和道德建设紧密结合起来,把他律和自律紧密结合起来,使法治和德治在国家治理中相互补充、相互促进,共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必须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推动依规治党不断向纵深发展,并以此引领和带动全面依法治国不断向纵深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对这些重大关系的辩证分析,廓清了相关思想困惑,明确了必须正确把握的重大理论问题和科学方法论。

坚持自信自立,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走对路。如果路走错了,南辕北辙了,那再提什么要求和举措

也都没有意义了”,“走什么样的法治道路、建设什么样的法治体系,是由一个国家的基本国情决定的”。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从我国实际出发,坚持自信自立,坚持中国的问题必须从中国基本国情出发、由中国人自己来解答,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一个重大课题,有许多东西需要深入探索,但基本的东西必须长期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成就和经验的集中体现,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唯一正确道路。新时代新征程,在坚持和拓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这个根本问题上,必须树立自信、保持定力,挖掘和传承中华法律文化精华,学习借鉴世界上优秀的法治文明成果,突出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以中国智慧、中国实践为世界法治文明建设作出贡献。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法治政府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来源:2024年第6期《党建》杂志)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必须坚持全面依法治国

张文显

依法治理是最可靠、最稳定的治理,法治是国家治理最科学最有效的方式。新时代以来,我们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以全面依法治国的突出成效推动全面深化改革向纵深发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深刻总结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的宝贵经验,把“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作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原则之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要深刻认识和把握这一重大原则,不断增强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

为历史所证明、为实践所检验、为改革所要求

纵观人类文明史,不难发现法治与发展、法治与改革、法治与现代化具有密切关系。用明确的法律规范来调节

社会生活、维护社会秩序,发挥法治在促进发展、深化改革、推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是古今中外治国理政的共同经验。

我们党领导革命、建设、改革的长期实践,充分说明法治对于改革发展稳定、对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在领导制定五四宪法时,毛泽东同志曾把宪法比喻为“轨道”,指出:“用宪法这样一个根本大法的形式,把人民民主和社会主义原则固定下来,使全国人民有一条清楚的轨道,使全国人民感到有一条清楚的明确的和正确的道路可走”。对于如何把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纳入法治轨道,我们党领导人民进行了不懈探索。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把法治作为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改革,先后五次修改现行宪法,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根本法律依据;不断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编纂民法典,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推动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国家治理和社会发展更好相适应。立足推进和拓展中国式现代化的实践探索,总结人类历史上各种文明治乱兴衰的经验教训,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法治兴则国家兴,法治衰则国家乱”“制度稳则国家稳,制度强则国家强”等重要论断,强调“在整个改革过程

中,都要高度重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发挥法治的引领和推动作用”“要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科学指引下,我们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法治有效引导、推动、规范、保障全面深化改革,许多领域实现历史性变革、系统性重塑、整体性重构,推动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

历史和现实启示我们,全面深化改革和全面依法治国相互促进、相辅相成。新征程上,只有继续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沿着法治轨道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才能把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实现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聚焦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聚焦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聚焦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聚焦提高人民生活品质、聚焦建设美丽中国、聚焦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聚焦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长期执政能力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都需要法治提供规则指引和制度保障。我们要深刻认识把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作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重大原则的战略意义,准确把握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的“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的科学内涵和实践要求,深化立法领域改革,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健全公正执法司法体制机制,完善推进法治社会

建设机制,加强涉外法治建设,以全面依法治国推动全面深化改革向广度和深度进军。

重在更好发挥法治的保障作用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改革越深入、中国式现代化越向前推进,遇到的阻力和压力就会越大,需要防范化解的风险就会越复杂,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就越重要、越迫切。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要坚持法治和改革同向发力、同步推进、相互促进,重在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始终坚持正确方向提供支撑。方向决定前途,道路决定命运。改革的方向是一个根本性问题。确保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正确方向,是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保障作用的必然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的改革开放是有方向、有立场、有原则的。我们当然要高举改革旗帜,但我们的改革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上不断前进的改革,既不走封闭僵化的老路,也不走改旗易帜的邪路”“该改的、能改的我们坚决改,不该改的、不能改的坚决不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继续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指明了进一步全面

深化改革的正确方向。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这里的“法治”不是别的什么“法治”,而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这三个方面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核心要义。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轨道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就要为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筑法治之基、行法治之力、积法治之势,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确保各项改革措施不走偏、不走样、不变形,始终朝着正确方向不断拓展和深化。

为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提供保障。轨道不仅支撑脚下,而且延伸远方。确保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是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题中应有之义,是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保障作用的鲜明体现。这就要求把坚持全面依法治国贯彻到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各方面全过程,体现到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各领域各环节,实现以法治凝聚改革共识、以法治引领改革方向、以法治规范改革进程、以法治化解改革风险、以法治巩固和扩大改革成果,不断增强改革的合法性与合理性、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我们要深刻认识到,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对法治的需求,不是一时一地的、个别的,而是全方位全过程全局性的。围绕筑牢根本制度、完善基本制度、创新重要制度,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的诸如“健全基层民主制度”“完善收入分配制度”“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强化国家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等300多项改革举措,大多包括建立制度、机制等方面的内容,都需要通过制定规则、厉行法治来落实。确保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就要系统性回应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法治需求,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

切实做到改革和法治相统一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必须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最终落点是做到改革和法治相统一,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及时把改革成果上升为法律制度。一般而言,改革是“破”、法治是“立”,如何才能做到二者相统一?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科学立法是处理改革和法治关系的重要环节。”正确处理改革和法治的辩证关系,实现改革和法治同步推进,在改革与法治相统一中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关键是把握好科学立法这个重要环节,实现改革决策和立法决策相统一、相衔接。

确保重大改革于法有据。要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尊严、权威,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以确保重大改革于法有

据为着力点,做到破立并举、先立后破。这就要求立法主动适应改革需要,在研究改革方案和改革措施时,同步考虑改革涉及的立法问题,及时提出立法需求和立法建议,把改革急需的法律法规列为立法重点和优先项目,对涉及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法律抓紧制定、及时修改;在立法时充分体现改革的方向、原则和要求,对与改革方案相抵触、已不适应改革要求的现行法律法规进行清理,及时修改或废止,不让某些过时的法律法规或其个别条款成为改革的“绊马索”;对于实践条件还不成熟、需要先行先试的重大改革举措,可能突破现行法律规定的,必须按照法定程序作出授权,既不能随意突破法律红线,也不能简单以现行法律没有依据为由迟滞改革。

及时把改革成果上升为法律制度。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向前推进一步,法治建设就要跟进一步。”每一次成功的改革都是一次成功的制度创新,改革成果来之不易,改革经验值得总结。要坚持在改革中完善法治,以及时把改革成果上升为法律制度为发力点,使改革成果制度化、法律化,推动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不断凝聚党治国理政的理论成果和实践经验,始终成为制度之治最基本最稳定最可靠的保障。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对立法质量提出更高要求。当前,及时把

改革成果上升为法律制度,要更加注重立良法,不断提高立法质量,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要从立法供给侧入手,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注重运用法治威力巩固和拓展改革成果,把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经验做法用法律形式予以确认,使之成为必须普遍遵循的行为规范。深化法治领域改革,协同推进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改革,把法治信仰、法治权威、法治效用贯穿和体现到改革的全部实践中。

(作者系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学术委员会主任;来源:《人民日报》2024年8月9日)

报:中央办公厅、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

送: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领导,
省纪委监委,省委办公厅、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

发:各市委宣传部、讲师团,省直工委宣传部、讲师团,省直厅局
机关党委,大型企业党委宣传部、讲师团
